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03	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3 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06	修正「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P.5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07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	P.8
4	內政部	1090710	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3.2.1 點、第 3.2.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P.10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22	訂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P.12
參	解釋函令			
1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090624	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第 4 款執行方式 1 案。	P.13
2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090701	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移交執行」疑義 1 案。	P.16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06	有關宗祠是否屬宗教建築，及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作宗祠使用函釋 1 案。	P.19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08	有關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蓄水池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疑義 1 案。	P.22
5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090709	內政部釋示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時，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事宜 1 案。	P.23
6	內政部	1090710	關於同一建築基地有數棟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者，地下層或地上一層相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燃氣設備區劃規定適用疑義 1 案。	P.27
7	內政部	1090713	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0 條規定，以都市計畫等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 164 條檢討疑義 1 案。	P.29
8	內政部	1090720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 1 案。	P.32

9	內政部	1090721	有關貴會提出自助儲物空間業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建議 1 案。	P.35
10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22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	P.37
11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22	有關貴府函詢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依住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經營管理相關疑義 1 案。	P.38
12	內政部	109072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 1 案。	P.39
1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727	有關本部撥用地方有土地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 1 份。	P.41
14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1090727	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造執照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無障礙法規適用疑義 1 案。	P.42

理事長的話

全國公會於109年6月18日舉辦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完成新任理事、監事之改選，並於6月20日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進行理事長、常務理監事選舉，感謝各位建築師先進的肯定，讓國隆順利當選第15屆理事長、陳炳臣建築師順利當選常務監事。

此外，也要特別感謝賴副總統清德6月30日從百忙之中還特別親臨交接班典禮監交的，以及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王所長榮進等主管機關代表、相關產業代表及技師公會等均應邀觀禮，為典禮增加不少光彩。

對於未來公會的發展，國隆將朝以下幾個目標來努力：

- 一、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二、好山好水好田畝、產業立足台灣。
- 三、推展城市建築美學、帶動台灣經濟發展。
- 四、翻轉城市印象的魔法師。

期盼將來能結合建築界相關團體的力量，大家一起努力奮鬥，共同迎接嶄新的未來。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109年7月16日本會拜會邱昌嶽次長，就六大議題進行交流。
- ◆7月30日內政部召開「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暨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9條所定定量人數合理性會議」。本會7月24日邀集電機技師公會、電氣公會及水管公會共同研商，獲致共識如下：
 - (1)同意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採方案1(即108年12月19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版本)再修正版。
 - (2)有關「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應以消防設備師「真正」的執業人數達500人，消防設備士「真正」執業達5,000人時，暫行人員方可落日。
 - (3)「消防法第7條」修正與「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修正，並不違背，應併行。。
- ◆7月8日由劉理事長召開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座談會，會中邀請第14屆、第15屆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就有關各委員會待辦及未來推動事項進行討論。
- ◆本會擬訂於8月15日起受理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申請案。

貳、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109年7月9日下午6時正，出席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六師聯誼會。
- ◆109年7月11日舉辦「109年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自捷運南港展覽館出發，活動除邀請各會員公會組隊參加外，並請邀請營建署及各建管單位共襄盛舉，圓滿完成。

參、出席會員公會大會或相關活動

- (1)109年7月10日出席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
- (2)109年7月22日出席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
- (3)109年7月24日出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第15屆第3次會員大會。
- (4)109年7月28日出席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

肆、近期舉辦各項講習活動

- (1)辦理109年第1梯次至第3梯次「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中區：109年8月21、22日(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 北區：109年11月6、7日(臺灣科技大學IB-201會議室)
 - 南區：時間：109年11月13、14日(科工館南館研習教室S204)
-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
 - 北區：109年9月2日(中國文化大學APA藝文中心)
 - 南區：109年9月8日(正修科技大學)
 - 中區：109年9月16日(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2樓)
- (3)109年「古蹟修復培訓班—修復觀念、法規及知識」計畫
 - 北區：109年8月28、29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中區：9月4、5日(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 南區：9月11、12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東區：9月18、19(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4)109年「古蹟修復培訓班—古蹟規劃設計與修復實務」計畫
 - 北區：109年10月16、17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中區：109年10月23、24日(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 南區：109年10月30、31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09年 7月 30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7-03

內政部108.3.14台內營字第108080224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9.2.12台內營字第1090800259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第9點、第10點規定

內政部109.7.3台內營字第1090810593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九三四六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一百零八至一百十年）（修正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及需求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項目：

1.補助執行機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

2.補助執行機關辦理階段性補強。

（三）補助經費額度：

1.建築物結構快篩：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及行政作業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2.階段性補強：每幢（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3.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

三、執行機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詳附件一）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經費分二期撥款，請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經費撥付：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執行項目核定經費（含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經費撥付：完成執行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進度管制表（詳附件三）、補助清冊（詳附件四）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核定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三）各期之請款，經本部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執行機關。

五、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A及階段性補強B，其補強目標如下：

（一）階段性補強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五 P.1

- (二) 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六、執行機關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表。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階段性補強 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階段性補強 B	不限	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七、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八、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九、執行機關公告受理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詳附件七)。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 (五) 補強概估經費表。
- (六) 其他文件。

十、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八)：

- (一) 檢具第九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階段性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 十一、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 設計階段，於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階段性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
-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2.補助核准函。
- 3.階段性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十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 公有建築物。
-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十三、執行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十四、執行機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一 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摘要表

附件二 請款明細表

附件三 進度管制表

附件四 補助清冊

附件五 補強A基準

附件六 補強B基準

附件七 申請書

附件八 階段性補強作業流程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03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7-06

內政部107.10.8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號令訂定

內政部109.7.6台內營字第1090809304號令修正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維護民眾使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以下簡稱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遊樂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之主管場所，規定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場所。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等場所。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等場所。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等場所。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場所。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

（十）農業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等場所。

（十一）其他場所設置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所之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掌理遊樂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四、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各場所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含CNS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但不包含設備及商品類遊樂設施。

五、遊樂設施設置之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遊樂設施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其他國家標準或該設施使用說明規範辦理。

六、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異動時亦同：

（一）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含緊急逃生路線）、設施設置期間、設施防護措施規劃、設施緩衝距離、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年齡或身高體重之限制等資料。

（二）出廠證明及遊樂設施使用說明規範。

（三）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四）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

（五）告示牌樣式：應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及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如附件二）。

（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CNS 17020或ISO/IEC 17020）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機構未達五家時，得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等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會出具檢驗報告。但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未發布檢驗標準者，免附檢驗報告。

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適足建議方案，規定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七、申請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含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疏散兒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二）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活動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參與活動人數規模及性別比例，為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三）應於活動前與主管機關及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四）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強風等不適舉辦活動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五) 於遊樂設施使用前，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講習，講解使用時須提示之事項、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應變及處置措施，並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安全急救技能。另於使用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遊樂設施使用者之安全。
- (六) 設置場所應備置急救用品（含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 (七) 對遊樂設施使用者於使用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

八、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置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職責如下：

- (一) 應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及修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 2. 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3. 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二)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 (三) 按月依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之檢查，並填妥表件，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九、為確保遊樂設施安全，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應每六個月委託檢驗機構檢驗遊樂設施，並製作檢查報告，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投保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十、主管機關應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依遊樂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安全稽查；必要時，得會同工務、消防、衛生、環保、建管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辦理聯合稽查，並填寫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檢核表（如附件四）。
前項安全稽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辦理。

十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第十點稽查之相關紀錄，詳列違反本規範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限期改善。

十二、遊樂設施發生危害民眾安全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處理之。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06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20-07-07

內政部95.12.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109.7.7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之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得自行施作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適用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第七條 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於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第八條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一、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二、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第九條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十條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第十二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179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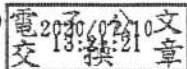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3.2.1點、第3.2.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7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179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1791 號

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二.一點、第三.二.二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二.一點、第三.二.二點

部 長 徐國勇



預告訂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7-22

內政部109.7.22台內營字第1090812615號函

主旨：預告訂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
 - (三)電話：02-87712689
 - (四)傳真：02-87712709
 - (五)電子郵件：refresh5046@cpami.gov.tw
- 五、本案係單純規費收取事項，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5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日。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2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6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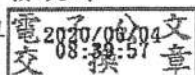
電子文
文騎



三、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0/06/04 08:38:57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012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區2樓

承辦人：沈紘毅

電話：2720-8889/1999轉2712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l886@mail.taipei.gov.
tw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移交執行疑義1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257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6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25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移交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29日府商使字第1090078263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0條、第29條第2項已分別明定，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管理負責人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如有違反移交義務



者，依本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至於第20條規定內容以外
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資料，其移交之規定，得由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之。

三、來函所詢事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爭執，係屬私
權，宜請民眾洽貴府依上開規定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資訊室（請
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0/06/22
10:45:28
電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47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42812_1090047869_109D2020840-01.pdf)

主旨：函轉本部有關宗祠是否屬宗教建築，及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作宗祠使用函釋（如附件）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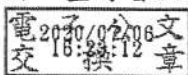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部109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73406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請本署就是否須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1及附表2，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有關宗祠內容卓處1節，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尚有宗祠（祠堂、家廟）之使用項目，上述法令暫無檢討修正之必要，併予敘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聯絡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73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宗祠是否屬宗教建築，及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作宗祠使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民政司109年6月17日內民司字第1090231990號書函及營建署109年2月4日營署綜字第1090007639號函副本檢送貴府109年1月30日府商建字第1090016679號函辦理。
- 二、按宗祠係供奉與祭祀祖先之場所，又稱祠堂、祖堂、家廟、公廳，除提供宗親過年過節、祖先忌日之祭祀，亦為宗親聚會、論事、交誼之場所，其性質與宗教以神道設教，訂立誠約而使人崇拜信仰，及寺廟以供奉神佛像供不特定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者顯有不同，故宗祠難謂屬宗教建築物，亦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宗教建築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
- 三、又經查國內既存宗祠除具有提供宗親偶爾祭祖之功能外，多作為宗親會辦公室及聯誼聚會場所，或具有其他用途如

集會所、民宿、文教設施、展示廳、博物館、歷史文物館等，爰民眾於甲種建築用地作宗祠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建請衡酌其建築物空間配置及其主要用途，再行對應現行上開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另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亦同。

四、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有關本部訂頒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1及附表2將宗祠（家廟）列為使用項目，及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將宗祠（祠堂）納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部分，依上開本部民政司109年6月17日書函（副本諒達）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苗栗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本部民政司、營建署

電 2020/06/22 文
交 18:43:42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有關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蓄水池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7-08

內政部營建署109.7.8營署建管字第1090039986號函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公司109年5月28日得鉅字第1090528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6條規定：「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設計裝設及設備容量、管徑計算，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各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旨揭蓄水池之設置檢討應依上述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各地區規定辦理，上述標準及各地區規定未有規定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2.2點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時，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另依該點說明（4）：「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其池底下方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得限縮其距離。但不得小於20cm。」來函所詢不銹鋼水箱與FRP水箱蓄水池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於符合說明二前提下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檢討時，得比照該規範第3.2.2點說明（4）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01281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2714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時，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事宜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7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139284_1090811143_109D2020329-01.pdf)

主旨：關於貴府函陳所轄西屯區皇城街23號皇城園邸社區住戶函詢區分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時，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5月8日府授都住寓字第1090107024號函辦理。
-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759條及第1148條所分別明定，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取得房屋之所有權，成為區分所有權人，合先敘明。
- 三、次依「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

臺北市政府 1090701



ΔΔΔΔ1000128100

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及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8款、第9款及第29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旨揭所詢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資格，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非區分所有權人之住戶，自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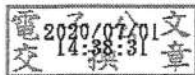
四、次依「……各公寓大廈自得就相關消極資格之條文加以訂定或修正，如貴社區規約定有管理委員消極資格之相關條文規定時，其管理委員有該條文所列情事之一者，自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另上開規約之訂定或修正，依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其決議之成立，當依條例第30條至第32條及第34條之規定辦理，如因規約內容產生執行疑義，除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外，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為本署96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41955號函（如附件）所明示。

五、來函所詢事宜，應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如有爭執，係

屬私權，宜請民眾洽貴府依上開規定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
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同一建築基地有數棟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地下層或地上一層相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燃氣設備區劃規定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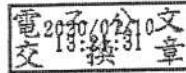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如僅地下層相連，且相連之地下層無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又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建築物在地面以上與超過50公尺或16層以上之另一幢建築物不相連且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110條業規範各幢間防止延燒之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他幢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得免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如地下層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或地上層有相連，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仍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

正本：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規定，以都市計畫等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164條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6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9443號函。
- 二、本部於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章章名「容積管制」修正為「容積設計」，並修正第160條及同章其他條文，查其修正原意，係源於監察院認為容積管制既為都市計畫事項，且建築法為都市計畫法之下位法令，建築管理僅為實現都市計畫之手段，不宜過多干涉，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對於建築物之容積設計或計算另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其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爰將第160條原條文「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依本章規定」修正為「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先予敘明。

三、同章第164條規定「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該條文以規定斜率限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依垂直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查73年9月22日增訂該條文之立法說明載「……二、合理建築物高度之管制因素，宜建立在日照、採光及視覺距離與空間之開放感。三、為達實施容積管制使建築物造型具有彈性變化設計之理想，高度之限制宜有充分合理之彈性。」故本部營建署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陰影及高度計算，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有已明定，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依上開第164條立法說明，有關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均為管制建築物高度之手段之一，鑒於第160條業已修正，依現行第160條意旨，如貴市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高度已有相關規定，自得依據第160條規定免適用上開第164條，如否，則仍應依第164條檢討建築物對面前道路投影陰影面積。

四、本部營建署108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02904號函復貴局說明二「有關貴市已就各使用分區訂有高度規定，得否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陰影乙節，……前業經本署以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在案。」意旨，補充說明如說明三。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會組、營建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13/02/20 文
交 13:25 換 章

公換章
天誌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152749_1090812194_109D202226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
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
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
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
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
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
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
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
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
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
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

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30/02/20 文
交 13:32:48 章

副本

內政部 (函)

保存期限	備查

送別	密寄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	期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行	正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	文	字	號	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	
副	副本	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件	附			
批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辦				
示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4.7.26建師全聯函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							

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	
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部長 黃國輝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出自助儲物空間業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建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9年6月1日北市自儲興第20200601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來函說明自助儲物空間業主要使用組裝可拆卸式鐵櫃〔鐵板(鋼板)及烤漆塗料等建材〕，現行尚無取得綠建材認證之建材可供選用1節，考量該業種於106年5月24日由經濟部公告定義為「H703120自助儲物空間業」，屬新興行業，因所使用之組裝可拆卸式鐵櫃，其相關建材〔鐵板(鋼板)及烤漆塗料〕目前確無綠建材產品，爰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室內裝修，使用之組裝可拆卸式鐵櫃得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至非屬組裝可拆卸式鐵櫃部分仍應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正本：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 203011221 文
交 15:45:50 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7-22

內政部109.7.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卓玲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部101年1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函（如附件）釋「按『.....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4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寬度不得寬減。』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上開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修正為「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5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貴府函詢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依住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委託經營管理
相關疑義1案

國民住宅組

發布日期：2020-07-22

內政部109.7.22台內營字第1090810527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1日府授都服字第1093058548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108號函說明二：「……依『住宅法』第8條……，經主管機關委託……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本部得依『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準此，本法第2條立法理由指興辦社會住宅包含營運及管理維護，貴府委託行政法人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本部得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爰貴市社會住宅行政法人受託經營管理，得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辦理社會住宅招租、簽約作業及承租者之資格審查及准駁等事項。
-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指行政機關得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一部分移轉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其自己之名義辦理；倘受委託者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係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則屬行政助手性質，得以私法契約上之「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或訂定行政契約為之。另按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是以，除本法另有規定應遵循之事項(如第2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等)外，各級主管機關尚非不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擬訂委託經營管理之事項。如有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事項，除住宅法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範意旨，就委託事項訂定具體之法規依據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6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313100號函及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16日鄭字第109045號函。
- 二、按應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業有明定，又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業明定於同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至有關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係於符合前揭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對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其附屬空間之動線配置另為限制，以維持避難逃生之獨立性，避免非必要之穿越造成干擾，尚

非將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工廠類建築物依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時，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依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應能個別通達較近之直通樓梯口，而非個別通達2座直通樓梯口。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30/02/23 文
交 13:32:10 章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檢送本部撥用地方有土地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1份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7-27

內政部109.7.27台內營字第1090812311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6月18日召開「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備忘錄及本部地政司109年7月3日內地司字第1090273552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部108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108號函說明二：「.....依『住宅法』第8條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本部得依『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並得準用『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至第22條、第24條、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準此，本部業指示住都中心興辦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等16處社會住宅，合先敘明。
- 三、依「住宅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同法第58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25條、第104條、第107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為協助住都中心取得地方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參考本部「公地撥用作業手冊」第二章撥用作業程序，研訂本部撥用地方有土地提供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如下(詳如附件)：
 - (一)調查需用土地資料。
 - (二)本部(營建署)指示住都中心興辦社宅。
 - (三)本部(營建署)徵詢縣市政府同意撥用。
 - (四)本部(營建署)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
 - (五)報由本部(地政司)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 (六)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檢附核准撥用土地清冊，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七)本部(營建署)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住都中心申請建照。

最後更新日期：2020-07-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8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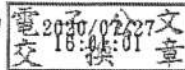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0128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36577_10901288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造執照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無障礙法規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7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357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72號，目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3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無障礙法規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1月30日營陽環字第1091000317號函。
-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有關建築物其主要構造已完成，但建築工程尚未完竣而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應如何處理1節，本署87年9月4日87營署建字第58897號函附之會議紀錄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臺北市政府 1090706



AAAA1090128845

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所明定。故自102年1月1日起，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非屬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或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規定者，應依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

四、有關102年1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或原申請建造執照實非屬公共建築物而未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者，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五、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惟如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

六、貴處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

